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或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规避或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在金融机构办理的下列业务及其组合：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货币互换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开展，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开展。公司开展以商品为标的物的期货、期权等套期保值业务，适用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其他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当另行制定专项制度。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纳入年度预计额度，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以正常生产经营和真实业务为基础，具有对应的收付款预测或者外币资产负债敞口，以锁定成本、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开展投机交易。

第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交易。计

财部应当建立交易对手名单，每年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并据以调整名单。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以出口项下外币收款、进口项下外币付款的预测金额或者外币资产负债敞口为基础，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对应敞口金额，交割期限应当与预测的收付款时间或外币借款期限相匹配。以签出期权或者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应当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交易；交易账户应当专户专用，不得出借、出租，也不得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服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机构，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相关部门方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且不属于前款第（三）项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

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前述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授权事项、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届满或者授权事项完成后，授权自动失效。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第十三条 计财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业务资料保管。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经办人员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具体实施操作。公司应当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人员，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信息披露真实性、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告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持续评价与监督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与程序，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外贸部、采购部等业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根据在售订单及采购、销售合同编制未来 12 个月外币收付款预测，于次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计财部。

（二）公司计财部根据收付款预测和风险敞口，结合汇率、利率走势及各金融机构报价，拟订交易方案，载明交易目的、品种、金额、价格区间、交割期限、对应敞口和止损限额，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

（三）总经理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计财部严格按经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执行，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及其他业务操作。

（五）计财部应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逐笔记录成交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品种、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盈亏情况以及对应的被套期项目，至少按月与交易对手核对交易记录、持仓数量和保证金余额，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计财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执行、交易头寸、风险评估、盈亏及止损限额执行情况。

（六）计财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已了结交易开展套期效果评价，比较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损益，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报财务总监、总经理。

（七）计财部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确认书、合同等资料归档，并抄送证券部备案。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每年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核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确需缴纳交易保证金的，计财部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 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含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内容、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信息。知悉前款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泄露该等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

第二十一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执行、复核、审批相分离；经办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操作业务的全流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计财部应按照公司与交易对

手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价格和交割安排，结合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办理结算与交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符合套期会计适用条件的，应当规范开展套期会计核算，并在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适用条件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或者业务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计财部应立即进行分析并形成应对方案，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后提请董事长决策。公司应当针对不同交易品种和交易对手设定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限额和亏损预警线的设定与调整，应当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业务操作人员不得自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计财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财部应立即向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一）浮亏触及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二）交易对手违约、破产或者信用状况显著恶化；（三）被强制平仓；（四）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或者其他异常事件。公司应当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报告路径和具体措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还应当说明拟使用的合约类别及其对应的风险敞口、二者之间的风险对冲经济关系以及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损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标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计财部负责在执行完毕后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属于会计档案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